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兴青

编制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兴青

建设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696392306

邮编：2733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

编制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696392306

邮编：2733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

前 言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2496 平方米。加油站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平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平环评函〔2018〕275 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主要建设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其中 50 m³ 汽油双层储油罐 2 个，50 m³ 柴油双层储油罐 2 个），加油机 10 台（其中，汽油双枪加油机 6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 4 台），加油站罩棚及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为 2496 m²。投产后可形成年销售成品油 400 t（其中汽油 200 t，柴油 200 t）的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年运行 365 d（8760 h/a）。

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由于投资资金不到位及投资人变更问题，项目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加油区、办公区、站房及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形成年销成品油 400 t（其中汽油 200 t，柴油 200 t）的生产规模。2023 年 1 月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由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手续未办理完成，一直未投入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

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主要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检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9
第三部分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61
附件 2 环评批复	66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8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69
附件 5 本项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70
附件 6 本项目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71
附件 7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72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3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4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5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76

第一部分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平环评函〔2018〕275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主要建设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其中 50 m³ 汽油双层储油罐 2 个，50 m³ 柴油双层储油罐 2 个），加油机 10 台（其中，汽油双枪加油机 6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 4 台），加油站罩棚及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为 2496 m²。形成年销售成品油 400 t（其中汽油 200 t，柴油 200 t）的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年运行 365 d（8760 h/a）。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河南三绅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绅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职工人数	6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平环评函〔2018〕275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2024 年 07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告，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销售成品油 400 t（其中汽油 200 t，柴油 200 t）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2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9 年 02 月修

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1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关于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函〔2018〕275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7.667133°, N: 35.468181°。项目厂址东侧和南侧为空地, 西侧和北侧为公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 在本项目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建筑,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00 m 的平邑中医医院。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1。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南马社区	NE	730
2	保定家园	NW	170
3	平邑中医医院	W	100
4	平邑一中城东校区	SW	620

3.1.2 防火距离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规定, 项目汽油及柴油单罐容积最大为 50 m³, 柴油和汽油罐总容积为 150 m³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属于二级站, 根据现场排查, 项目配备卸油、加油的油气回收装置。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详见表 3-2、3-3, 符合《汽车加

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关要求。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表

汽油罐（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加油机、通气管口 （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埋地油罐、二级加油站							
项目	标准距离（m）	实际距离（m）	符合性	项目	标准距离（m）	实际距离（m）	符合性
东（空地）	--	--	--	东（空地）	--	--	--
西（公路）	5.5	80	符合	西（公路）	5	50	符合
南（空地）	--	-	--	南（空地）	--	--	--
北（G327）	5.5	46	符合	北（G327）	5	41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表

柴油罐				柴油加油机、通气管口			
埋地油罐、二级加油站							
项目	标准距离（m）	实际距离（m）	符合性	项目	标准距离（m）	实际距离（m）	符合性
东（空地）	--	--	--	东（空地）	--	--	--
西（公路）	3	80	符合	西（公路）	3	50	符合
南（空地）	--	-	--	南（空地）	--	--	--
北（G327）	3	52	符合	北（G327）	3	41	符合

3.1.3 站内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 2496 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站房布置在项目东南侧区域，储油罐位于项目东侧区域，罩棚内 10 台加油机呈行列式分布在项目北部，北靠 327 国道，南邻公路，可以保证加油区内车流畅通，并方便来往车辆进站，出口设置出口指示灯箱。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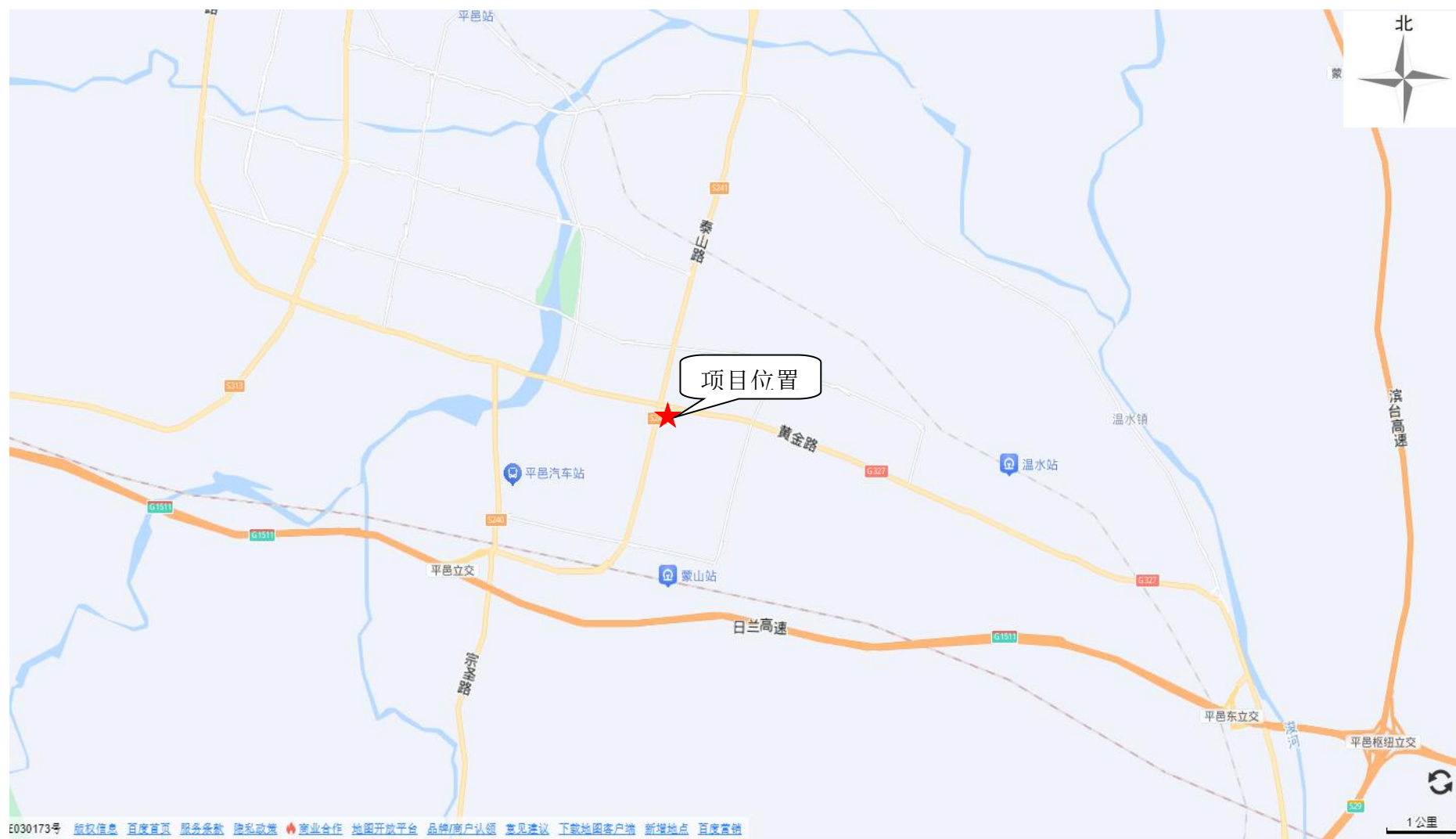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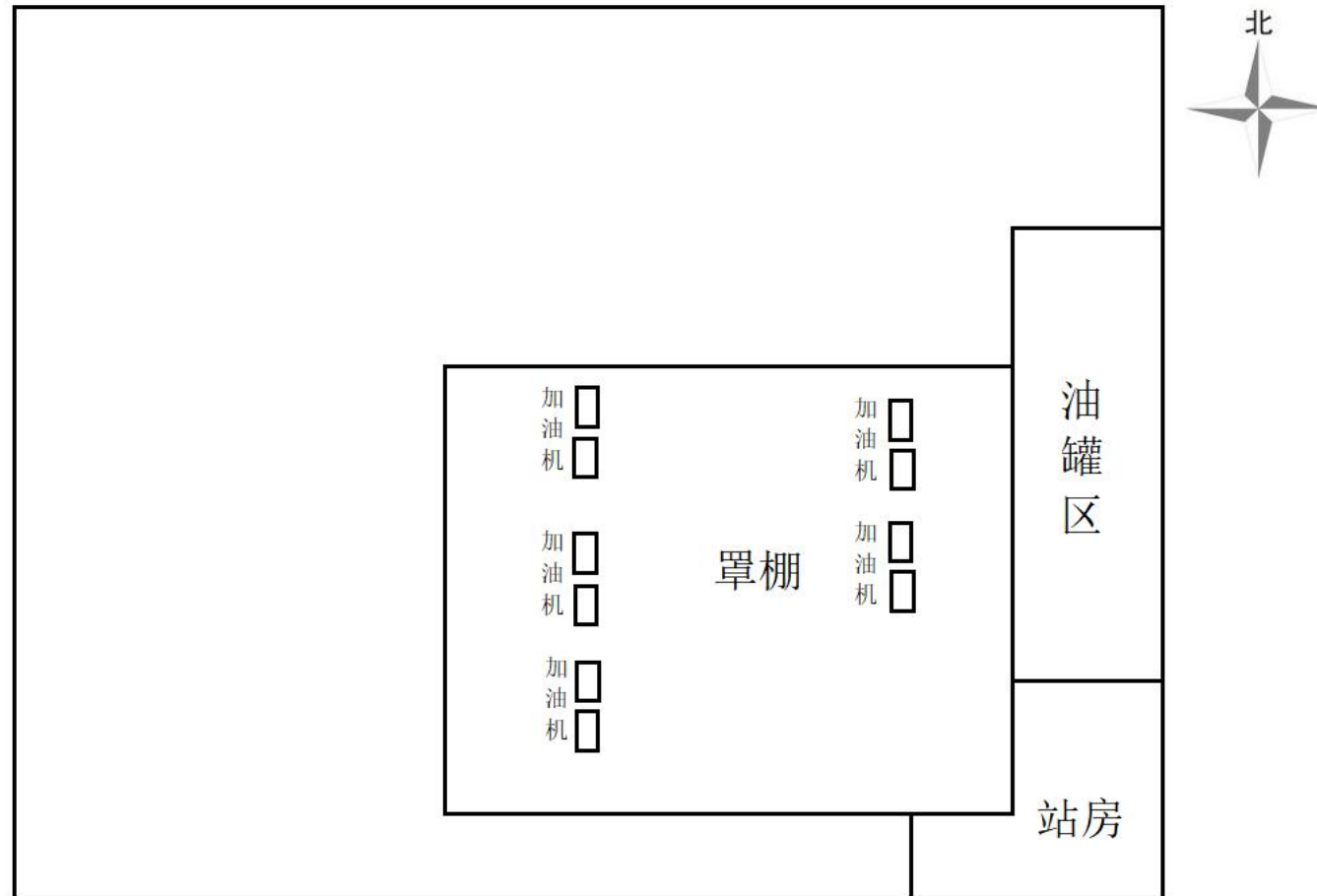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4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1	汽油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1座，建筑面积 1225 m ² ，高 7.5 m，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使用，共设置 6 台汽油加油机、4 台柴油加油机，年销售成品油 400 t。	1座，建筑面积 1225 m ² ，高 7.5 m，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使用，共设置 6 台汽油加油机、4 台柴油加油机，年销售成品油 400 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储油区 地下设置，共 4 个埋地双层钢制油罐，其中 2 个 50 m ³ 汽油储油罐，2 个 50 m ³ 柴油储油罐。	地下设置，共 4 个埋地双层钢制油罐，其中 2 个 50 m ³ 汽油储油罐，2 个 50 m ³ 柴油储油罐。	与环评一致
	站房 1座，1F，站房建筑面积 324 m ² ，砖混，主要用于站区管理办公。	1座，1F，站房建筑面积 324 m ² ，砖混，主要用于站区管理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主要用于者共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村级电网供电，年用电约为 10000 kW·h。	本项目供电为村级电网供电，年用电约为 10000 kW·h。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站区内设置消防沙池，并在适当位置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站区内设置消防沙池，并在适当位置放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埋地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	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埋地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	与环评一致
	减少怠速时间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减少怠速时间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等措施。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罐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储罐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汽油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二、动力					
1	水	m ³ /a	58.4	58.4	与环评一致
2	电	kW h/a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设备

表 3-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汽油双层储罐	50 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双层储罐	50 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3	汽油加油机	单油双枪	2	2	与环评一致
4	汽油加油机	双油双枪	4	4	与环评一致
5	柴油加油机	双油双枪	4	4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 d）及，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 m³/d，即 87.6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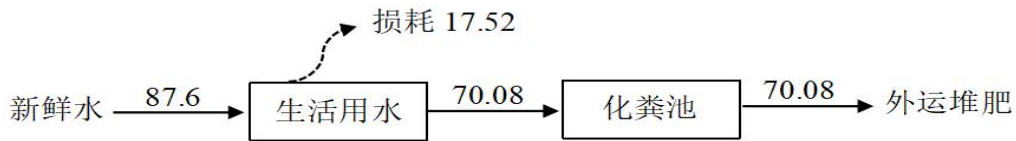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包括卸油工序、加油工序、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卸油工序

汽油、柴油经油罐车运入站内，经油罐车阀门、胶管、快速接头等几道工序后直接进入地埋储油罐。

产污环节：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卸油时油罐车产生的废气（G1）、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G2）及油罐废液（S1）。

加油站卸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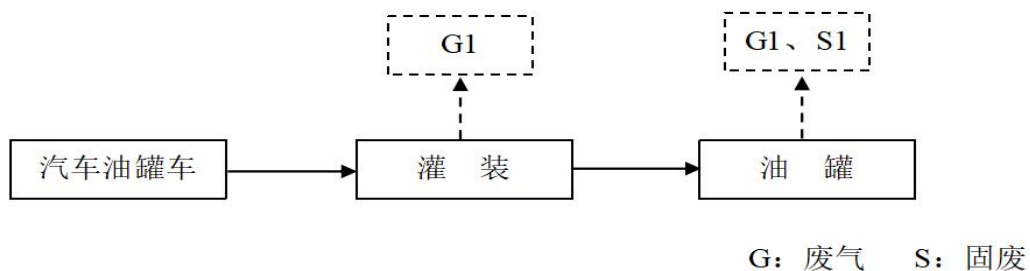


图 3-5 加油站卸油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加油工序

地埋储油罐经底阀、管道输送直接进入加油机，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计量，通过自闭式加油枪加入机动车油箱内。

产污环节：该工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加油机产生的废气

(G3)、加油枪产生的废气(G4)、加油机运行噪声(N1)、加油枪运行噪声(N2)。

加油站加油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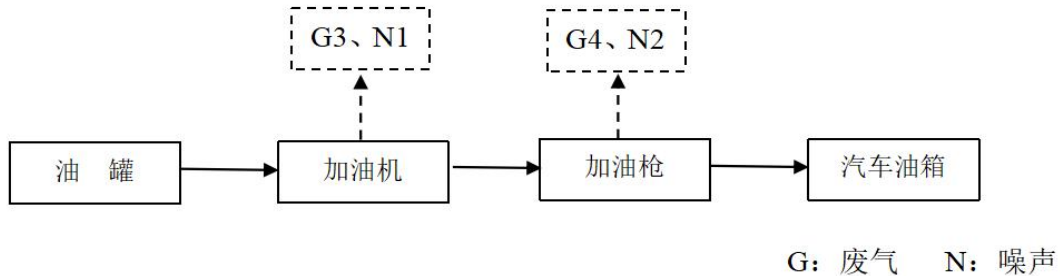


图 3-6 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是用于回收卸油以及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油气的系统，由于油罐卸油过程大呼吸油气产生量大，油气回收的关键环节是回收大呼吸排放的油气。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车装卸过程中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限制向大气中排放，将油罐车与储油罐的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连接成一密闭的油气回收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站内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中。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时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向油箱加油时，以油气回收真空泵做动力，通过油气回收加油枪、比例调节阀、拉断阀、同轴胶管、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回收管线等把油箱里产生的油气收集到地下最低标号的储罐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

(即：气液比>1)，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内压力上升，当压力值达到一定值时，系统工作，首先油气经过系统的冷凝装置，部分油气被冷凝为液态油，未被完全液化的油气被送入薄膜处理装置，将混合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分离，分离后的液态油和高浓度油气被送回罐内加以利用。

在储油时通过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不但可以大量减少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有利于空气质量的改善,而且将回收的油气再变为汽油,还可以节约资源。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后,可提高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安全性。与此同时,加油站空气质量的改善减少了加油员的身体健康受损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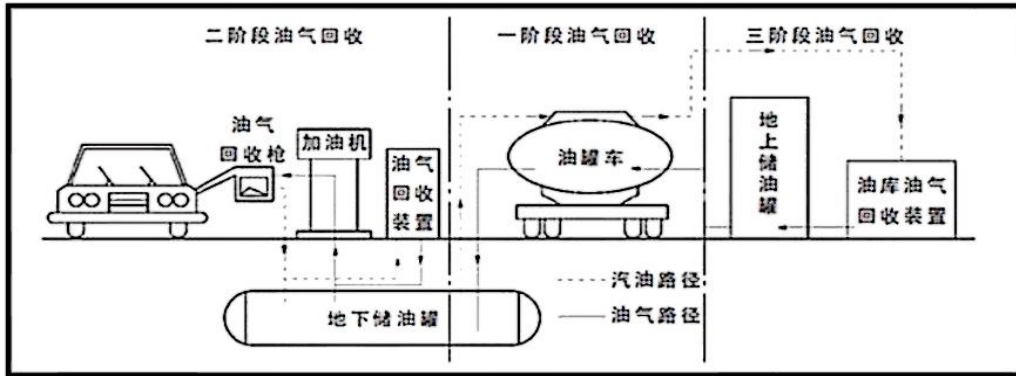


图 3-7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区废气、卸油工序废气、加油工序废气以及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包括加油机等设备部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噪声，主要集中在站区内，噪声源强约为70~8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液。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图 3-8。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为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 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 一列所列情形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 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区废气、卸油工序废气、加油工序废气以及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4m高的排气管排放；柴油系统油罐区、卸油、加油废气共用1根4m高的排气管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3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2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汽油废气排放口及罐区安全阀管



三级油气回收设备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包括加油机等设备部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噪声，主要集中在站区内，噪声源强

约为 70~85 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液，油气回收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储油罐	油罐废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316 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2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95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4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4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易爆液体。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柴油、汽油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溢出、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或溢出、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绿化措施

本站区大部分路面硬化处理，通过种植花木等措施美化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可以在地面进行采样，无需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

2、废水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建设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加油站同时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费用	0.5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0.5
废气治理	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	3
防渗	加油区防渗	0.5
	罐区防渗	
	化粪池防渗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减震等措施	1
	绿化隔音等措施	
合计		6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系统储罐区废气、卸油废气和加油废气采用 1 套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4 m 排气管排放；柴油系统油罐区、卸油、加油废气共用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油气处理装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要求“油气回收装置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 ³ ，另外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厂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噪声	加油机、加油车辆等设备噪声	加油机等设备减震、隔声，加油车辆减速、禁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妥善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评函[2018]275 号

平邑县环保局关于对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平邑县城东片区；总占地面积 2496m²，主要建设有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1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本项目加油站储油、加油、卸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必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维护管理，确保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的要求；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顾客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3、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油罐、油罐区、化粪池等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绿化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油渣、油罐废水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理与处置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平邑县城东片区；总占地面积 2496 m ² ，主要建设有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1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平邑县城东片区；总占地面积 2496 m ² ，主要建设有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1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与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加油站储油、加油、卸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必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维护管理，确保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应标准的要求；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区废气、卸油工序废气、加油工序废气以及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柴油系统油罐区、卸油、加油废气共用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通过采取措施后，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非甲烷厂界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批复标准达标，同时满足更新后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顾客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顾客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油罐、油罐区、化粪池等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已对油罐、油罐区、化粪池等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与批复要求一致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绿化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绿化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油渣、油罐废水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理与处置处理。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油渣、油罐废水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理与处置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油气泄漏检测值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油气回收系统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 (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 排油气浓 度 (g/m ³)	油气泄漏检 测值 (μmol/mol)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油气储油罐 (连通油罐) 474	1.0~1.2	25	500
28.0	90				
38.0	15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限值要求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油气排放浓度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小时值), 检测 2 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
	泄漏点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天, 监测 1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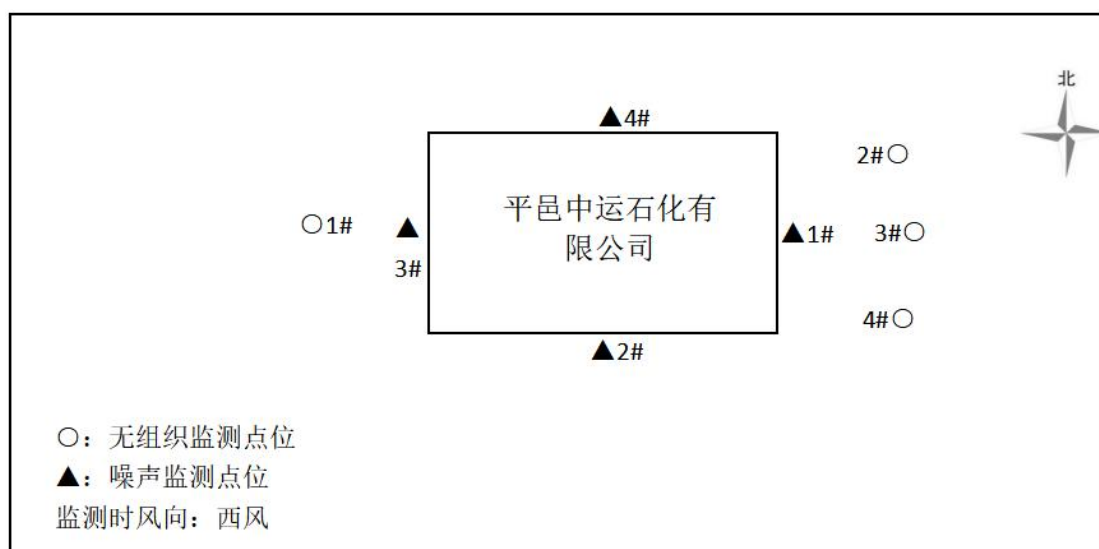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油气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油气处理装置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LYJC059	2024-08-13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GB 20952-2020）	/		
油气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	EXPEC3100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LYJC604	2025-04-02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出限为 0.07 mg/m ³ (以碳计)。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8-5,检测设备均经过校准,仪器使用前完成了仪器示值相对误差的测定,泄漏检测仪器示值相对误差测定结果见表 8-6。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标准气体	328.80	342.86	-4.1	±10	符合
	7.28	7.14	2.0	±10	符合

表 8-4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要求	是否合格
2024-07-18	WA1-1-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4-07-19	WA1-2-0a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m ³)	WA1-2-3a	2.43	2.49	2.46	1.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UA4-1-3a	1.50	1.58	1.54	2.6	≤20	合格
	UA4-2-3a	1.53	1.57	1.55	1.3	≤20	合格

表 8-6 泄漏仪器示值相对误差测定结果一览表

测定日期	测定值 ($\mu\text{mol/mol}$)	保证值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论
2024-07-18	500	503	-0.6	± 10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2024-09-19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8-9。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7-18	AWA6228 ⁺	93.8	93.8	0.2	0.2	≤ 0.5	是
2024-07-19	AWA6228 ⁺	93.8	93.8	0.2	0.2	≤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4 年 07 月 18 日~2024 年 07 月 19 日验收检测期间，平邑中运

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65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工况见表 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况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24-07-18	三级油气回收	6 m ³ /h	6 m ³ /h	100
2024-07-19	三级油气回收	6 m ³ /h	6 m ³ /h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检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9.1.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1#	92#、95#	6	25	39	达标
2#	92#	18	26	35	达标
3#	95#	16	27	35	达标
4#	92#、95#	15	23	36	达标
5#	92#、95#	9	17	32	达标
6#	92#、95#	8	18	37	达标
备注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码	92#、95#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41000
初始压力 (Pa)	501
1min 后最大压力 (Pa)	501
2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5
3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0
4min 后最大压力 (Pa)	486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2
加油枪数量 (把)	12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74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修正值) (Pa)	475
是否达标	达标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表 9-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WZCX	高档	17.67	15.42	1.14	1.0~1.2	达标
2#	JIAHAO	高档	18.58	16.11	1.15	1.0~1.2	达标
3#	WZCX	高档	17.43	15.21	1.14	1.0~1.2	达标
4#	WZCX	高档	19.62	16.52	1.19	1.0~1.2	达标
5#	WZCX	高档	17.41	15.72	1.11	1.0~1.2	达标
6#	WZCX	高档	18.51	16.42	1.13	1.0~1.2	达标
7#	WZCX	高档	18.63	16.38	1.14	1.0~1.2	达标
8#	WZCX	高档	17.26	15.37	1.12	1.0~1.2	达标
9#	WZCX	高档	16.18	15.41	1.05	1.0~1.2	达标
10#	WZCX	高档	16.70	15.38	1.08	1.0~1.2	达标
11#	WZCX	高档	16.11	15.09	1.07	1.0~1.2	达标
12#	WZCX	高档	19.11	16.82	1.14	1.0~1.2	达标
备注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9.1.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g/m ³)	2024-07-18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2.27	2.80	2.70	2.59
	2024-07-19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2.90	2.58	2.46	2.65
备注	1.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油气回收装置 SS-SC-6； 2.三级油气回收原理：冷凝+吸附+解析； 3.排气口离地面距离：4.0 m； 4.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5.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 ³ ”。					

9.1.1.3 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检测结果

表 9-5 检测点位与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编码	点位位置描述	检测结果($\mu\text{mol/mol}$)
2024-07-18	1#	1#罐罐盖法兰（1#）	49.57
	2#	1#罐量油口法兰	43.82
	3#	1#罐液位仪法兰	41.94
	4#	1#罐罐盖法兰（2#）	52.33
	5#	1#罐油泵	46.52
	6#	1#罐进油口法兰	43.41
	7#	1#罐油气回收法兰	37.57
	8#	1#罐出油口法兰	42.46
	9#	1#罐阻火器管道法兰	39.74
	10#	2#罐罐盖法兰（1#）	48.63
	11#	2#罐进油口法兰	44.59
	12#	2#罐出油口法兰	51.24
	13#	2#罐出油口法兰	39.88
	14#	2#罐罐盖法兰（2#）	42.36
	15#	2#罐液位仪法兰	38.71
	16#	2#罐量油口法兰	46.34
	17#	2#罐阻火器管道法兰	38.26
	18#	3#罐油泵	43.55
	19#	95#卸油口法兰	47.28
	20#	92#卸油口法兰	56.36
	21#	一次油气回收口法兰	52.71
	22#	1#机铜管	21.35
	23#	2#机铜管	20.12
	24#	3#机铜管	16.02

检测时间	点位编码	点位位置描述	检测结果($\mu\text{mol/mol}$)
2024-07-18	25#	4#机铜管	16.37
	26#	5#机铜管	22.53
	27#	6#机铜管	20.78
	28#	1#枪	12.46
	29#	2#枪	13.35
	30#	3#枪	16.11
	31#	4#枪	14.36
	32#	5#枪	15.12
	33#	6#枪	12.77
	34#	7#枪	14.29
	35#	8#枪	13.54
	36#	9#枪	12.78
	37#	10#枪	16.06
	38#	11#枪	15.33
	39#	12#枪	13.58

受控密封点位检测值分布统计

表 9-6 受控密封点点位检测值分布统计

点位名称	受控密封点位检测值分布（单位： $\mu\text{mol/mol}$ ）						合计
	<500	≥ 500 、 <1000	≥ 1000 、 <2000	≥ 2000 、 <10000	≥ 10000 、 <50000	≥ 50000	
法兰	19	0	0	0	0	0	19
泵	2	0	0	0	0	0	2
加油机铜管	6	0	0	0	0	0	6
机油枪	12	0	0	0	0	0	12
合计	39	0	0	0	0	0	39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8.2 泄漏认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认定发生了泄漏：

- a) 密封点存在渗液、滴液等可见的漏液现象；
- b)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 VOCs 泄漏检测值超过表 1 规定的泄漏认定浓度。

泄漏浓度定义浓度值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5 要求，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

本次共检测 39 个密封点，根据对比泄漏浓度定义浓度值，可知可达泄漏点共有 0 个。

9.1.1.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油气排放浓度 (mg/m^3)	2024-07-18	1	1.05	1.50	1.59	1.62
		2	1.11	1.69	1.78	1.94
		3	1.12	1.42	1.68	1.54
	2024-07-19	1	1.01	1.22	1.61	1.31
		2	1.12	1.47	1.65	1.70
		3	1.07	1.64	1.47	1.55
备注	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text{m}^3$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7-18		2024-07-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7	47.5	51.9	47.0
2#	南厂界外 1m	53.2	48.3	52.0	46.5

3#	西厂界外 1m	56.3	52.0	58.7	53.0
4#	北厂界外 1m	56.8	53.2	60.0	52.5
备注	1.3#测点紧邻泰山路,4#测点紧邻黄金路,主要为交通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70 dB(A);夜间≤55 dB(A));其他测点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检测期间,2024-07-18 天气晴,昼间风速:2.3 m/s;夜间风速:2.2 m/s;2024-07-19 天气晴,昼间风速:2.2 m/s;夜间风速:2.3 m/s; 3.3#、4#测点车流量统计见表 9-9。				

表 9-9 检测期间车流量统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车流量统计时间	大型车辆 (辆/20min)	中型车辆 (辆/20min)	小型车辆 (辆/20min)
3#	2024-07-18	昼间	9	6	30
		夜间	3	5	28
	2024-07-19	昼间	8	0	3
		夜间	18	12	58
4#	2024-07-18	昼间	26	20	95
		夜间	4	6	32
	2024-07-19	昼间	12	5	15
		夜间	35	27	115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9.2.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液阻压力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均小于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

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1#~12#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在 1.0~1.2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9.2.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2.90 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3 ”。

9.2.1.3 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检测结果分析

据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检测点位与结果表显示，所检点位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最大检测值为 $56.36 \mu\text{mol/mol}$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5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的要求。

9.2.1.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4 m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1#东厂界、2#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3.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52.0dB(A)之间，1#东厂界、2#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3#西厂界紧邻泰山路，4#北厂界紧邻黄金路，昼间噪声值在 56.3-60.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0-53.2 dB(A)之间，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柴油系统油罐区、卸油、加油废气共用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验收监测期间，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液阻压力 18.0 L/min，28.0 L/min，38.0 L/min 均小于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1#~12#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在 1.0~1.2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2.90 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³”。

据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检测点位与结果表显示，所检点位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最大检测值为 56.36 μmol/mol，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0952-2020）中5.5“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500 $\mu\text{mol/mol}$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4 m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1#东厂界、2#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3.2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52.0dB(A)之间，1#东厂界、2#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3#西厂界紧邻泰山路，4#北厂界紧邻黄金路，昼间噪声值在 56.3-60.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0-53.2 dB(A)之间，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液，油气回收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储油罐	油罐废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316 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2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95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4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4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 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200 t，柴油 200 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00 t，柴油 200 t		环评单位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函〔2018〕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三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6MABTRXJ28L001U			
	验收单位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6MABTRXJ28L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2024 年 07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 量(9)	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76	0.00876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1242	0.0001242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2.90	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 年 08 月 03 日，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平邑县组织召开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主要建设储油罐区、加油区、站房及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等。职工定员 6 人，年运行时间 365 天，8760 h。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莒南审服许字(2022)1207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

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的油罐区、加油区、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区废气、卸油工序废气、加油工序废气以及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柴油系统油罐区、卸油、加油废气共用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

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液，油气回收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储油罐	油罐废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316 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2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95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4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4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加油区、罐区、化粪池等。企业对以上区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防沙池、灭火毯、应急救援医疗箱、担架、橡胶手套、消防靴、呼吸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汽油系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柴油系统油罐区、卸油、加油废气共用 1 根 4 m 高的排气管排放；储油区汽油系统设置 3 根排气安全阀管，柴油系统设置 2 根排气安全阀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等措施，减少油品中烃类物质的无组织挥发量。

验收监测期间，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液阻压力 18.0 L/min，28.0 L/min，38.0 L/min 均小于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显示，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1#~12#加油枪的气液比均在 1.0~1.2 之间，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据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2.90 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4 “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 g/m^3 ”。

据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检测点位与结果表显示，所检点位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最大检测值为 $56.36 \text{ } \mu\text{mol/mol}$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5.5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text{ } \mu\text{mol/mol}$ ”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4 m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油料卸车与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1#东厂界、2#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text{-}53.2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text{-}52.0 \text{ dB(A)}$ 之间，1#东厂界、2#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3#西厂界紧邻泰山路，4#北厂界紧邻黄金路，昼间噪声值在 $56.3\text{-}60.0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0\text{-}53.2 \text{ dB(A)}$ 之间，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70 dB(A) ，

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废液，油气回收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最终去向
储油罐	油罐废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316 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2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95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24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4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补充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4-08-03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站长	管强	15863881616	371326198303094118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刘金军	13697810692	370604198310224348
专家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孔庆福	18953486457	41190219870601484X
	山东初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苏永德	18905396863	371302198208270029

第三部分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主要建设储油罐区、加油区、站房及辅助设施及公用设施等。职工定员 6 人，年运行时间 365 天，8760 h。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07 月启动，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对该项目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泄漏点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8 月 03 日，建设单位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站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在本项目防护距离内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00 m 的平邑中医医院。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4 年 08 月 0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补充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附件	已补充加油站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附件，见附件 5、附件 6。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北蒙台公路西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总占地面积 2496m²，劳动定员 4 人，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

2、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订版），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规定的允许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邑县城东片区 G327 和 S240 交汇处东南侧北蒙台公路西侧，用地符合规划要求要求；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车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车辆畅通；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平邑县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区域集中供热；植树造林、绿化环境；改善能源结构，

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地表水质量各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油罐区、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①油罐区、卸油工序、加油工序废气：本项目油罐区、卸油工序及加油工序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90%。加油站采用埋地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可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加油站位于道路一侧，空气流动较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量少。

②汽车尾气：进入本项目站区内用车大多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

(2) 水污染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引入化粪池，外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油品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化粪池、油品储存处各构筑物及池底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部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污杂质及含油废水。

油罐三年清洗一次，油污杂质平均产生量约为0.316t/次；含油废水每次清理用水量约为9m³/次，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生活垃圾0.7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营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在运营期间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保设施和对策后，项目“三废”和噪声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区域没有濒危物种，本次工程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也不会引起物种灭绝，项目只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到位则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8、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内无 SO_2 、 NO_x 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包括汽油、柴油；风险类型为火灾；危害类型为灼伤和物理伤害；项目区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最大可信事故为汽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泄露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

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1、必须采取的措施

(1)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 规范设计、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将无组织排放源转化为有组织源进行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3) 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防止长时间存放，夏季要对垃圾箱及周围环境定时消毒。

(4)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5)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以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正常维护汽车、使用高标号汽油、减少怠速时间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泄露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罐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油污杂质和含有废水	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6	噪声	车辆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营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态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其他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建议

(1) 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3) 如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与项目原有情况差别较大时，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的环评手续。

(4) 增强环保意识，从领导做起，工厂要设置兼职环保员，建立环保责任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评函[2018]275 号

平邑县环保局关于对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平邑县城东片区；总占地面积 2496m²，主要建设有地埋式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1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本项目加油站储油、加油、卸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必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维护管理，确保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的要求；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

2、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顾客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3、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油罐、油罐区、化粪池等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绿化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油渣、油罐废水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理与处置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自主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本项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鲁 油零售证书第3713093111 号

企 业 名 称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327国道与240省道交汇处东4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杨兴青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制

附件 6 本项目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7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326MABTRXJ28L001U	
单位名称: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 327 国道与 240 省道交汇处东 4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杨全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 327 国道与 240 省道交汇处东 4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MABTRXJ28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汽油双层储罐	50 m³	2	
2	柴油双层储罐	50 m³	2	
3	汽油加油机	单油双枪	2	
4	汽油加油机	双油双枪	4	
5	柴油加油机	双油双枪	4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7月19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7-18	汽油	0.55 t	0.55 t	100
	柴油	0.55 t	0.55 t	100
2024-07-19	汽油	0.55 t	0.55 t	100
	柴油	0.55 t	0.55 t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7月19日

附件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平邑中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d)	备注
2024-07-18	汽油	0.55	
	柴油	0.55	
2024-07-19	汽油	0.55	
	柴油	0.5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7月19日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